

# 满含情怀传承舌尖上的非遗

——记市三八红旗手朱志颖

本报记者 邓晖晖

## 强国复兴有我 百姓故事汇

“越是了解乾的历史,我就越觉得这是一种很值得传承下去的美食。”朱志颖是土生土长的茂名人,从小特别喜欢跟着爷爷奶奶做乾,对茂名的乾有着浓厚的情怀。她本是做会计的,在“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中受到启发后,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巾帼助农”回乡创业的号召,怀揣着对乾文化的情怀,带着传承非遗文化的美好意愿,投入建立乾文化品牌的激情,于2017年在茂南区金塘镇创办“阿朱家食品厂”,专业、标准化生产销售茂名特色乾及粽等传统食品。

据了解,乾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明与智慧的结晶,在唐宋时期就频频出现,古时人们在逢年过节时会用乾来拜神,祈求风调雨顺;清明时节用乾祭祖,传递孝道文化;喜庆时节作为赠礼佳品,代表好客之道。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手工食品田

艾乾因制作工艺繁复,茂名地区做乾的人越来越少,尤其是青少年饮食消费价值取向,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乾生产、生存空间萎缩,连一些世代经营乾的后代也不愿继承祖辈的事业,乾的制作技艺和文化有失传的危机。朱志颖认为,为抢救乾的生产者,传承非遗文化。

作为市级非遗传承人,朱志颖认为除了做乾,也很有责任去推广、传承好关于乾的文化,打造粤西乾品牌,给予茂名人更强的本地文化自信。她创办的阿朱家食品厂,带动村里众多因需照顾家庭难以外出工作的妇女就业,让金塘镇白土村中的妇女既能工作赚钱,又能照顾家庭的困境,深受当地妇女爱戴,发挥了妇女半边天的作用,阿朱家食品厂的社会效应良好。因为用心制作,材料精良,阿朱家食品厂生产的乾口感软糯香甜,文



朱志颖展示她的产品。

化内涵厚重,深受广大客户欢迎。朱志颖也因此被评为“茂名市三八红旗手”,她说:“这是对我最大的认可!”

乾虽小,却是古代文明发展和饮食文化变迁的一个缩影,每

一次用途及制作的变革,都反映着当时人民精神文明水平和饮食文化的提升与改善。朱志颖希望把“乾”谱写新篇章,带动更多的妇女推广特色乾产业,使传统食品跟上时代的步伐,线上线

下齐发力,将粤西传统的特色美食结合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加强非遗美食“乾”的文化传播,以传统手艺,让更多人了解茂名的本土民俗文化和乡土风情,弘扬“好心茂名”的饮食文化。

## 高州东岸镇 有力推进“两违”拆除整改工作

■记者 赵艺 通讯员 李拔飞 蒋博

本报讯 近日,记者获悉,高州市东岸镇集中力量开展“两违”建筑拆除整治行动,针对乱占耕地建房的违建、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未整改的违建图斑、本年度新增的违建图斑等重点进行拆除整改,有力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精心部署,提供保障。自开展“两违”专项整治工作以来,该镇按照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制定拆除整改方案,对拆除工作细分流程,把整治全过程进行精准“分解”。同时成立以综合行政执法队、国土资源所、规划建设办等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由主职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驻村班子及干部合

力推进,最大限度地保障涉违村居拆除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突出重点,精准推进。把“两违”专项整治工作与人居环境整治、三清三拆等工作有机结合,相互借力、相互促进。保持高压态势,对全镇范围内“两违”建筑进行实地核查测量,对违法建设人员进行教育劝导,摆事实、讲道理,宣传政策及法律法

规,力促和谐拆违;对顶风作案的“两违”行为坚决制止,以“零容忍”的态度,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应拆必拆,坚决做到即拆即清,确保“两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本年度截止到目前,该镇已拆除违建建筑2宗面积300平方米,整改涉违图斑77个面积15万平方米,其中涉及耕地14960平方米,基本农田8380平方米。

高压态势,长效监管。加强“两违”宣传,及时掌握群众思想动态,切实增强广大群众依法用地、依法建设的意识;落实各村(社区)违法建设治理“每周一报”制度,持续加大对“两违”巡查管控力度,杜绝增量,消化存量;对已拆“两违”坚持“回头看”形成“两违”治理长效监管机制,不断巩固整治成效。

## 潭头镇纪委 细心暖心促干部担当作为

■记者 周维 通讯员 张伟强

本报讯 近期,由于疫情防控、占耕整改、森林防火、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任务的交织,为了化解干部在高压工作下的“疲态”,激发干部担当,高州市潭头镇纪委做实做细干部暖心工程,坚持宽严相济、张弛有度,对干部既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又真情关怀、真心爱护,营造既敢攻坚克难又和谐舒畅的干事氛围。

坚持谈心谈话,“开方子”、“强筋骨”。“党委书记的一番话为我指明了今后的工作方向,对我有批评教育,也有鼓励激励,通过本次面对面的交心谈心,让我不仅体会到组织的严管,更感受到了组织的厚爱。”谈话谈心后,潭头镇乾坡村驻村干部感慨道。潭头镇党委及潭头镇纪委坚持开展谈话谈心活动,针对不同对象,分别采取鼓励激励、沟通提示、关心知情、坦诚批评等方式,讲真话、交真心、求实效,从而构建起组织与干部间真诚交流、平等互助的思想平台,从而真正达到了了解干部、教育干部、鼓励干部、沟通思想、促进工作的目的。

坚持撑腰鼓劲,“消顾虑”、“卸包袱”。人居环境整治中,危旧房清拆工作最难、阻力最大,往往涉及到村民强烈的经济利益诉求和放置杂物等生活需要。由于部分村民的不满和误会,近期对村干部的不实举报明显增加。潭头镇纪委坚持实事求是、不枉不纵,注重综合分析、寻求突破,规范推动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通过深入核查,对受到不实匿名举报的两名村干部,及时以会议形式进行澄清正名,让受到不实举报的对象“消顾虑”、“卸包袱”,切实保护了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激扬公平公正、清正廉洁、务实担当、拼搏进取的新风正气。

“换届以来,镇村干部的工作越来越重、责任越来越大,干部所承受的压力也随之陡增。在保持严的主基调不变的基础上,做实做细干部暖心工程,体现组织的厚爱,就是在思想上引导、成长上关注、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健康上关爱,促进全体镇村干部健康成长,推动队伍建设由‘形’的重塑向‘神’的重铸提升。”潭头镇纪委书记表示。

报料热线: 15813063333 2963932 2963933



官方微信



官方新浪微博

茂名网: www.mm111.net

## 法治

土地承包合同未经村民同意是否有效?

# 违反民议定程序合同无效

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是否有效?日前,化州法院审结一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依法判决违反民议定程序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无效。

案情回放

2020年11月11日,原告(某村经济合作社)与被告李某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协议书》,约定该村经济合作社将面积约1.2亩的集体土地(塘地)出租给李某使用,租赁期限为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50年11月11日止,租金总额为15000元,一次性付款。被告李某于2020年11月11日一次性支付租金15000元给该村经济合作社,该村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向李某出具收款收据。但该村经济合作社在与李某签订

《租赁合同协议书》之前并没有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涉案土地出租之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村集体成员提出异议而引发本案纠纷。

法院判决

化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村经济合作社在没有召开村民会议的情况下与李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村集体土地出租给李某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的规定,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法院确认该村经济合作社与李某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书》无效。该村经济合作社因《租赁合同协议书》取得的财产即15000元租金应予以返还

给李某,李某亦应将涉案1.2亩村集体土地退还给村集体。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等事项,必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

(镇)人民政府批准。这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旦违反该民议定程序签订合同,应认定合同无效。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周颖君 杨婵铭



茂名市司法局 主办  
茂名市普法办 主办  
茂名日报 协办

值班主任:陈牧云 责编:谢力忠

## 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 茂南法院调解有温度

“谢谢你们耐心释法,之前是我糊涂了,我马上交付这笔诉讼费!”近日,茂南法院成功调解一宗信用卡纠纷案件,法官设身处地为当事人考虑的做法获得当事人的点赞。

刘某拖欠茂南某银行的信用卡透支款2万7千多元拒不偿还。银行因此将刘某诉至茂南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刘某偿还透支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因该案案情简单明了,法院遂引导双方进行诉前调解。调解员通过电话联系刘某向其释法明理,另一方面,调解员与刘某的父亲进行了联系。调解员的工作和刘父的劝说起了作用,刘某主动找到法院工作人员,并一次性向银行清偿了透支款。

就在调解员以为案件顺利结束时,银行工作人员反馈了一个信息:刘某拒绝负担诉讼费。调解员再致电刘某时,刘某拒绝接听。

承办法官认为,刘某已经积极还清透支款,如果继续作出判决由法院强制执行诉讼费,将会对刘某的征信等产生不利影响。调解员遂去到刘某位于农村的家中对其细心教育劝导,为其分析利害关系。听完调解员的一番话,刘某表示其之前一时赌气的做法非常不理智,感谢调解员亲自上门解决这件事。在刘某将诉讼费支付给银行后,银行随即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为本案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记者 张伍 通讯员 陈依婧 王美玲

## 曝光失信案例

近日,电白法院岭门法庭联合岭门镇司法所,在该镇司法惠民服务中心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为当事人落实了被拖欠三年的货款,赢得当事人称赞。

温某经营建筑瓷砖材料生意,李某因承建岭门镇山后小学教学楼工程,于2017年7月至9月期间先后多次在温某处购买瓷砖,双方核算确认货款共计25.8万元,李某支付15万元后,仍欠10.8万元。双方约定于2018

## 8万货款拖欠3年未还 法官调解促使失信人履行

年12月31日前还清,并签订欠款协议。随后,李某仅支付2万元给温某,剩余货款经多次催要未果,温某于2022年1月将李某起诉至电白法院。杨法官承办该案后,了解到被告承认拖欠货款的事实,但因其承建的

山后小学教学楼工程款一直未能结算而造成资金紧张,现下无能力偿还,对拖欠行为表示抱歉,该案存在调解的基础,法官在征求当事人同意后,邀请双方到岭门镇司法惠民服务中心进行调解,并联合岭门镇司法所工作人员

共同参与调解。李某表示一定会还清欠款,恳请能再宽限半年。对此,温某表示不认可,因被告曾多次口头承诺会按时还款,但都以失信告终。原告表示,被告若能如约还款,其愿意放弃索要欠款利息。经法官进一步细化还款方案,提出分期还款的方式,最终确定被告于5月15日前支付欠款2万元,剩余欠款于8月15日前还清。至此,该纠纷圆满解决。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彭梦媛

## 生产销售伪劣兽药 一男子领刑并受罚

2018年1月,公安机关在李某家中将其抓获,并依法扣押相关物品。经现场勘验,公安机关在李某家中发现贴牌兽药、原材料、电子称、包装机、纸质包装盒、包装铝合金罐各一批。经调查,李某生产的贴牌兽药并

非所涉品牌方的原厂家生产,且没获得原厂家的授权销售。经检验,李某生产销售的兽药不符合规定。经对李某被扣押的记账簿、淘宝网店的收支情况进行统计,李某共计销售伪劣产品金额为134725元。

电白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无视国家法律,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予刑罚,依法应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被告人李某销售伪劣产品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记者 谢力忠 通讯员 邱少梅

## 夜探工地伺机盗窃 一男子领刑七个月

电白一男子夜探某工地,盗窃上千元器材,在携“材”潜逃时被抓住个正着。近日,电白法院对该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阿达(化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2021年10月某日傍晚,阿达路过某工地时,心生盗窃意图,将14个背部支撑器材“尽收囊中”,并藏于高速桥底。当阿达准备逃离现场时,被工作人员当场抓获。经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窃的器材价值为人民币3145.8元。另查明,2018年12月,阿达因犯盗窃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电白法院认为,被告人阿达采取秘密手段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被告人阿达曾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满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记者 杨珮珊 通讯员 伍志敏